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收購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539號

滙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路朝林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羅廣信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收購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最多104,834,229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最多209,668,458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路朝林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路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擔任副總經理，以及自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起擔任其副總經理。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附屬公司無錫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路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路先生曾分別為揚州恒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及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出席及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主辦的384小時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該課程包括160小時的親身出席學習及224小時的遙距學習。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南京大學主辦的一個為期九個月的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於過去三年，路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選。根據協議，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00,000元，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此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選，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本公司持有的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路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周水文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宣」)，現任上海永宣合夥人之一。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3，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17，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分別獲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3，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6，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為上海大學)的生物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周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周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譚振忠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譚先生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晉升為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譚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譚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譚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選。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羅廣信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擁有逾13年投資銀行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經驗以及三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工作，現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參與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處理企業融資工作及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協助對各個建議上市項目進行分析。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羅先生曾於畢馬威任職，負責處理不同行業領域的公司的核數工作。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成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於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註冊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羅先生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委任函件，據此，羅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羅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選。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關於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048,342,290 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 104,834,229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改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285	0.245
二零一三年五月	0.305	0.26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280	0.22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265	0.231
二零一三年八月	0.260	0.237
二零一三年九月	0.255	0.234
二零一三年十月	0.305	0.23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325	0.2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285	0.26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295	0.24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275	0.244
二零一四年三月	0.275	0.241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0	0.245

##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 257,803,6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59%。曹寬平先生為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維持不變)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32%。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 25% 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路朝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水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收購其股份；
-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收購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